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2,046,6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明	高小涛	
办公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电话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minhe752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饲料、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利用鸡粪进行沼气发电,并利用沼气发电的副产品开展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形成了以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生产销售、肉鸡饲养、屠宰加工、饲料生产与禽畜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鸡—肥—沼—电—生物质"的循环经济业务链。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我国,种鸡饲养的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平养与笼养。目前国内大部分养殖企业采用平养方式。公司则采用全程笼养方式。

公司肉种鸡养殖周期分育雏期、育成期和产蛋期三个阶段,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笼养生产工艺。种鸡1-5周龄为育雏期,6-22周龄为育成期,23-69周龄为产蛋期,育成期公司通过骨骼发育情况、性成熟情况等对种公鸡进行三次选育,产蛋期种鸡采用人工授精技术。种鸡在饲养69周后被淘汰,产蛋期内生产的合格种蛋送至孵化厂孵化,孵化出商品代鸡苗进行销售。

肉用种鸡全程笼养及其配套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发,该技术改变了传统垫料平养模式,采用多层饲养,使种鸡离开地面,不接触粪便和垫料,减少粪便污染的机会,利于疾病的控制,提高成活率;同时可以解决限饲困难、受精率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先后获得国家"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在国内种鸡饲养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为配合种鸡笼养,公司在人工授精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鸡鲜精稀释及冻业技术"。该技术采用"一鸡一管"的输精方式,提高了受精率,杜绝了因输精而带来的交叉感染。公司还对种公鸡进行选育,提高商品代肉鸡苗质量、减少种公鸡饲养量、减少非生产性饲料开支。

肉鸡屠宰及加工业务由子公司民和食品经营,拥有世界领先的荷兰斯托克和荷兰梅恩肉鸡屠宰加工生产线,采用西方先进的自动放血技术,防止了放血时的污染,同时达到最佳放血效果。宰杀掏脏采用全自动的方式,设备配有高压清洗系统,从而避免了员工工作时的交叉感染。加工中通过多道"关卡"的检验及宰后同步检验检疫,严格保证了鸡肉产品的质量。

公司已取得英国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产品先后获得了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称号和绿色食品认证。

(2)公司养殖模式及特有风险

公司以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和商品代肉鸡苗的生产为核心,以商品鸡养殖、屠宰加工以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为辅助,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链。公司对所属的种鸡场、孵化厂、饲料厂实行"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直线职能式管理模式,对采购、人事、财务、质量体系管理实行集中控制。

种鸡饲养及商品代肉鸡苗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下设种鸡养殖场、商品鸡养殖场及孵化厂,各场独立经营,由公司统一核算。公司自行研究开发了种鸡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的"三阶段全进全出"的生产工艺及"肉种鸡笼养配套技术",改变了传统饲养模式存在的肉种鸡成活率低、限饲困难、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人工授精技术及"鸡精液稀释技术"采用"一鸡一管"的输精方式,提高了受精率,杜绝了因输精而带来的交叉感染。公司还对种公鸡进行选育,对提高商品代肉鸡苗质量、减少种公鸡饲养量、减少非生产性饲料开支有着重要的意义。

父母代种鸡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其生产过程对环境、气候及疫病防治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疫病控制管理制度,但外部禽类动物疫病出现大规模流行和扩散,消费者对动物疫病认知水平和疫病流行的心理预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种鸡养殖采用笼养模式,有诸多优点,但究其根本还是种鸡养殖行业,在某些饲养环节的手段不同。因为处于养殖行业,公司最大的风险是疫病防治与控制的风险,这也是整个养殖行业的最大风险。

报告期,公司养殖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与销售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物资采购制度,根据所采购物资的重要性进行分级、分部门管理。公司现有业务中,主要向外部采购父母代肉鸡苗和饲料原料,公司各主要原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种鸡苗采购:父母代种鸡苗的采购系生产部根据公司产能、市场预测和发展规划制订本年度总采购计划和分期采购计划,经生产负责人审核后报经总经理审批,由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统一实施。

饲料原料采购: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花生粕、鱼粉及添加剂等,由饲料厂根据种鸡与肉鸡饲养部门的需求制订月度采购计划,提交公司采购部,数量较大的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数量较小的则向粮食种植户直接采购。

②销售模式

公司设销售部,负责商品代鸡苗产品的销售,以及市场调研、拟订销售工作计划、市场开发和维护、经销商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苗及鸡肉产品,不同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也不同,基本可分为自销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

经过多年实践和改进建立了覆盖山东省全省和周边地区的完善销售网络,能够确保公司鸡苗产品快速销售。主要分为大型专业养殖公司及经销商,经销商大多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经销商同时进行饲料或兽药的经营,熟悉市场情况,与养殖户关系密切,在当地市场有较强的影响力,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和市场行情提供者。

子公司民和食品设有销售部,负责鸡肉制品的市场销售工作。销售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直接销售给食品加工类企业,二是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

(4)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苗和商品代肉鸡(商品代肉鸡供民和食品屠宰加工),公司生产的饲料以自用为主,极少部分对外销售。子公司民和食品以进行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并生产冷冻鸡肉制品为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肉鸡分割产品。子公司民和生物经营沼气发电业务、生物燃气、有机肥及水溶肥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5)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白羽肉鸡行业延续了2018年底的复苏状态,行业内企业从引种端到屠宰分割端,业绩均呈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从供给端来看,受前期国外引种环境的影响,国内祖代鸡引种量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2019年度父母代鸡的存栏量,进而出现了2019年度商品代鸡苗紧缺的状况,供需紧张致使鸡苗价格不断上涨。下半年行业内产能虽然有所增长,但是仍不足以完全缓解商品代鸡苗紧缺的状况。从需求端来看,国民健康饮食的观念逐渐加强,对高蛋白低脂肪食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作为优质蛋白来源的鸡肉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猪肉产品缺口增大,报告期猪肉价格高位运行,带动肉类需求整体增加,鸡肉产品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

(6)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白羽鸡养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起了以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生产销售为核心,集肉鸡养殖、屠宰加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为一体的较为完善的循环产业链,实现工厂化生产和集约化管理,并计划进一步发展食品深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布局,向着生态平衡、安全环保、优质高产的现代畜牧业迈进。

公司现为中国畜牧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理事会会长单位、白羽肉鸡联盟副主席单位、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等;先后被认定为"亚洲家禽企业五十强"、"中国畜牧行业优秀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出口鸡肉标准化示范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肉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等。

公司拥有的"民和"品牌被授予亚洲名优品牌奖、山东名牌等荣誉,"民和"系列鸡腿、鸡胸、鸡翅产品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中国绿色食品"。公司已取得HACCP质量认证、EUREPGAP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276,052,000.43	1,817,711,386.36	80.23%	1,067,322,50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973,794.84	380,652,613.15	322.95%	-290,550,98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8,095,649.46	366,171,730.44	339.16%	-286,254,53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331,871.88	444,401,402.96	290.94%	-76,616,17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3	1.26	323.02%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3	1.26	323.02%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40.92%	42.69%	-32.8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261,229,959.74	2,624,303,043.90	24.27%	2,275,482,1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6,887,316.06	1,120,554,988.85	144.24%	739,902,375.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1,486,409.31	831,513,245.14	764,699,187.83	948,353,15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793,374.12	483,046,721.90	383,485,397.77	357,648,3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852,867.28	481,589,746.49	383,055,009.33	357,598,0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77,550.56	418,032,476.43	381,585,674.67	541,636,170.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31.22%	94,310,000	70,732,500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11.10%	33,512,348	25,134,261	质押	8,170,000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2.61%	7,8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9%	3,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52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2,298,151				
张尧	境内自然人	0.57%	1,709,035				
梁冰峰	境内自然人	0.33%	981,700				
吴巧芬	境内自然人	0.28%	844,700				
管武太	境内自然人	0.26%	796,3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白羽肉鸡行业延续了2018年底的复苏状态,行业内企业从引种端到屠宰分割端,业绩均呈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从供给端来看,受前期国外引种环境的影响,国内祖代鸡引种量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2019年度父母代鸡的存栏量,进而出现了2019年度商品代鸡苗紧缺的状况,供需紧张致使鸡苗价格不断上涨。下半年行业内产能虽然有所增长,但是仍不足以完全缓解商品代鸡苗紧缺的状况。从需求端来看,国民健康饮食的观念逐渐加强,对高蛋白低脂肪食物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作为优质蛋白来源的鸡肉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

报告期,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猪肉产品缺口增大,报告期猪肉价格高位运行,带动肉类需求整体增加,鸡肉产品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在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白羽肉鸡全行业在2019年快速发展,无论是销售收入还是净利润都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6,052,000.43元,较去年上涨了8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9,973,794.84元,较去年上涨了322.95%。公司主营产品雏鸡售价大幅上涨,收入增加,毛利上升,是本年度盈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雏鸡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差额	增减比例
雏鸡收入	225,746.58	96,958.06	128,788.52	132.83%
雏鸡成本	58,344.42	46,600.21	11,744.21	25.20%
雏鸡毛利	167,402.16	50,357.85	117,044.31	232.43%
毛利率	74.15%	51.94%	-	-

报告期末,公司在进行了减值测试后对种鸡和种蛋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及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存货章节。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计划。报告期,公司继续扩大父母代种鸡养殖规模,加大商品代鸡苗的生产力度,商品代鸡苗年产量3.27亿羽,同比增加17.6%,紧抓行业上升期机遇,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公司自养商品鸡养殖量保持稳定,已经能够保证食品公司日常屠宰的毛鸡供应量,使公司能够从源头开始对鸡肉产品加工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份额的扩大,报告期民和食品效益得到明显改善。民和生物新壮态液态肥先后通过了中国、美国和欧盟的有机认证,获批为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同时推出新有机水溶肥——千味素,千味素是以沼液为原料浓缩而成的有机水溶肥产品,在水肥一体化和功能性水溶肥与土壤改良方面不断推进,是公司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纵深拓展。

2、报告期,根据市场环境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取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发展更加灵活的进行熟食及调理食品的开发与经营,以自有资金进行潍坊民和与民信食品项目工作。未来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延伸,产品结构更加丰富,盈利水平更加稳定,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目前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中。

3、报告期,公司保持对疫病防治的全方位措施,确保公司经营的安全和持续发展。依托天然的地理环境优势和公司严格的管理体系及预防措施,充分利用当地自然条件,防止疾病在各生产区间和各鸡场间传播。各生产区均远离村镇和人群,地势开阔,通风性好,有利于疫病的防治。在生产过程中根据鸡的不同生长周期制定不同的免疫程序,在养殖过程中制定严格的消毒和隔离制度并认真执行。公司生活区与生产区进行严格划分,工作人员进出生产区与生活区要经过严格的消毒程序。管理重视和疫病防控制度的落实为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模式的内容、风险和变化见"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相关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疫病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情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雏鸡	2,257,465,776.72	1,674,021,599.24	74.15%	132.83%	232.43%	22.21%
鸡肉制品	851,061,168.85	254,983,482.81	29.96%	18.58%	95.05%	11.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6,052,000.43元,同比增加80.2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主营产品雏鸡售价上涨,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9,973,794.84元,同比增加322.9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雏鸡售价大幅上涨,毛利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和2019年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主要变更内容:(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652,894.44		-36,652,894.44
应收票据		5,358,500.00	5,358,500.00
应收账款		31,294,394.44	31,294,394.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360,677.85		-122,360,677.85
应付票据		49,787,450.10	49,787,450.10
应付账款		72,573,227.75	72,573,227.7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月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2,010,063.38	731,486,409.31	-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55,884.24	385,793,374.12	-6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294,016.98	385,852,867.28	-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785,421.48	396,077,550.56	-7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28	-6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1.28	-6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29.37%	-24.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4,621,274.91	3,261,229,959.74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3,443,200.30	2,736,887,316.06	5.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4,64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2,66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60	
合计	-2,738,132.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希民	境内自然人	31.22%	94,310,000	70,732,500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11.10%	33,512,348	25,134,261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2.61%	7,8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3,160,2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525,000			
康佳林	境内自然人	0.24%	715,300			
耿培梁	境内自然人	0.22%	673,570			
纪鹏斌	境内自然人	0.20%	600,000			
黄炯亮	境内自然人	0.18%	539,400			
张龙义	境内自然人	0.17%	511,3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希民	23,5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7,500
孙宪法	8,378,087	人民币普通股	8,378,087
谷永辉	7,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3,160,2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000
康佳林	7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300
耿培梁	673,570	人民币普通股	673,570
纪鹏斌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黄炯亮	5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400
张龙义	511,325	人民币普通股	511,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希民先生与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9,928,650.00	3,806,950.00	160.80%	本期应收银行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89,781.41	2,769,400.37	-35.37%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减少
在建工程	77,511,652.72	54,226,301.76	42.94%	对熟食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349,800,000.00	164,800,000.00	112.26%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15,001,753.62	8,554,575.79	75.37%	本期预收销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14,900,000.00	-97.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2,010,063.38	731,486,409.31	-39.57%	本期主营产品售价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1,531,402.92	15,853,128.28	-90.34%	本期银行借款日均规模减少
利息收入	2,434,901.56	1,268,343.67	91.97%	本期银行存款增加
其他收益	3,364,646.72	883,381.73	280.88%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5,624,428.24	10,788,862.78	-47.87%	参股公司本期盈利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6,151,484.15	1,059,916.61	480.37%	本期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55,884.24	385,793,374.12	-62.01%	本期主营产品利润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43050.4	736106183.7	-37.10%	本期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85421.5	396077550.6	-70.77%	本期主营产品利润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99,947.82	37,969,865.30	415.41%	本期理财支出及对熟食项目投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4,500.73	-37,968,436.85	-148.72%	本期对熟食项目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42,473.34	73,800,000.00	149.79%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1,965.17	170,983,809.36	-89.38%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80,508.17	-97,183,809.36	271.00%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遵守独立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托中所确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7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5、业务资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年度完成3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3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二)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现有从业人员2086人。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131人,注册会计师817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15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37人。

(三)业务信息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109,1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3,87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765万元;净资产30,637万元;上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5家,收费总额3,461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